

侨胞说·我在海外这样渡难关⑬

在美华侨华人守望相助盼正常

本报记者 张红



12月23日,在美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的罗纳德·里根华盛顿国家机场,旅客戴着口罩走在航站楼内。

本期看点: 根据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的数据,截至北京时间12月24日,美国累计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8407728例,累计死亡325520例,是全球疫情最严重的国家。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在美侨胞抱团取暖,共克时艰,以积极姿态迎接新的一年。

节日气氛依然很浓

“每天看着新闻中的数字,真的很痛心。这也是在反复提醒我们,绝对不能放松警惕。”美国北京联合会常务理事长李红对本报记者说,“有些人会说,好像没那么严重啊。可是,我就听一个在美国生活了20多年的女士私下分享过,她7月时参加了一次9人聚会,没想到,其中一人后来确诊,那次聚会的所有人都被传染了。她躺了整整45天,味觉消失,高烧39度,甚至写好了遗嘱。幸运的是,她康复得不错。”

李红所在的美国北京联合会最近组织了一次线上讲座。“这次讲座的主题是如何加强防疫。我们请来专家,给大家分享科学观点。提醒大家不要掉以轻心,不能存有侥幸心理。”自美国疫情严重以来,美国北京联合会一直定期组织线上讲座,就大家关心的问题答疑解惑。“从7月到年末,我们共组织了15次线上讲座,每次都有不同主题。比如,有一期是请领事馆的领导分享,如何进行核酸检测,如何申请回中国的签证等。还有一期是请在美国媒体工作30多年的华人记者分享美国大选的相关事宜。”李红说,“每期参加线上讲座的人数从几十到几百不等。每期讲座后,我们都会整理文字材料发在网上,点击率能达到七八千。”

如今正是节日季,虽然疫情形势严峻,不过,节日的气氛依然浓厚。“每年圣诞节大家都会挂上彩灯,今年感觉社区里的彩灯好像更多了,气氛更浓了。的确是不能聚会了,但是该有的仪式感一点都没少,该买的礼物一件都不会少。做物流的朋友说,年末订单更多了,仓库工作人员

24小时加班。不能去餐馆堂食,但是外卖更火了。我们原来订个外卖,十几二十分钟就可以取餐,现在常常要等一个小时。而且,最近还兴起了一种“家庭厨房”,就是有些朋友想念家乡美味,就在熟悉的朋友那里订,做好了送货上门。”李红感慨,“疫情的确对一些行业造成了负面影响,但同时也催生了一些新兴产业。”

疫情隔不断对艺术的热爱

当地时间12月19日,北美小芳黄梅艺术团推出“黄梅绽放 香飘云端”“云”演出。演出以徽风皖韵为特色,集黄梅戏、杂技、歌舞、民乐演奏于一体,让观众在乡音乡情中送走充满挑战的2020年,用希望和热情拥抱2021年。

“2020真是漫长的一年。大家宅家时间长了,情绪都很压抑。我就想着,能不能联合国内黄梅戏名家,推出一台徽风皖韵的文艺演出,增进社区居民对黄梅戏和中

国传统文化的了解,也鼓舞抗击疫情的信心和勇气。”北美小芳黄梅艺术团团长陈小芳对本报记者说起了这场“云”演出的初衷。而且,最近还兴起了一种“家庭厨房”,就是有些朋友想念家乡美味,就在熟悉的朋友那里订,做好了送货上门。”李红感慨,“疫情的确对一些行业造成了负面影响,但同时也催生了一些新兴产业。”

“大家都非常支持我的提议,这让我信心更足了。为了增加节目的安徽特色,我又邀请安徽杂技团加入,他们选派了两个曾经获奖的节目支持我们。”陈小芳说,“我们还请到了喜爱中国艺术的华人医生,编排节目《花好月圆》,展现她们既能身披战袍救死扶伤,也能穿上旗袍翩翩起舞的风采。”

经过4个多月的筹备,“云”演出如期上演。演出得到了安徽省黄梅戏剧院、安徽歌剧院和安徽杂技团等中国艺术团体的大力支持。国家一级演员、黄梅戏梅花奖得主韩再芬,国家一级演员、黄梅戏名家吴琼为晚会奉上了精彩的节目。晚会由中国国家一级编剧、央视戏曲频道主持人赵保乐担任主持,并邀请了美国新泽西华人女医生文团参与演出。

“开场节目,我们选择了安徽花鼓戏,非常喜庆,有过大年的感觉。在视频网站播放时,观众边看边留言,非常热闹。”陈小芳很开心,“疫情期间,各种活动基本都停下来了,能看到原汁原味的安徽节目,大家很高兴。”

“虽然疫情阻隔了大家相聚的脚步,但隔不断大家对艺术的追求和热爱。”陈小芳从十几岁就开始学习戏剧,一直深爱着黄梅戏。2015年,北美小芳黄梅艺术团在美国新泽西州成立。“艺术团成立以来,共举办了7次‘黄梅绽放 国韵芳香’的演出。这是第一次云端演出。”

明年1月7日,美国新泽西州米都塞克斯郡艺术学院艺术和历史部将举办线上讲座,邀请艺术团去讲黄梅戏发展史。“能够在海外传播中华文化,让更多人欣赏黄梅戏,这是我的责任和使命。”陈小芳说。

希望尽快恢复正常

“美国的疫情形势越来越严峻,这让我深感忧虑。最近,听说有朋友感染了新冠病毒在家隔离。幸运的是,她没有出现特别糟糕的症状。”美国西雅图的华人医生蒋鸣说,“很多华人朋友想回国,但是全家工作、学习都在这边,要走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疫情凶猛,华侨华人之间的团结互助一直在进行。“从疫情暴发至今,我们团队的爱心动作一直在进行。我们筹集、购买了各种医疗防疫物资捐赠社区、医院和当地政府部门。旧金山领事馆寄送了大量的防疫物资给我们,由我们分发给当地华侨华人。”北美浙江华侨联谊会会长徐程华说,“在分发防疫物资过程中,华侨华人的老人优先、守望相助精神令人感动。大家自发地按居住区域组成小组,每天电话问候确认对方安全。”

“疫情期间,美国华人企业家联合会一直通过网络与国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协助归国人员订购机票,捐助发放防疫爱心包,协助美方相关机构联系购买防疫物资等。”美国华人企业家联合会会长施乾平说,“目前,美国疫情形势严峻,联合会将继续团结在美华侨华人,同舟共济,守望相助。”

“好消息是,现在疫苗已经陆续发送到各大医院。希望人们注射疫苗后,疫情形势能有好转,人们能过回原来的生活。”蒋鸣说。

「侨法」颁布三十周年纪念活动举行

本报北京电(记者严瑜)日前,纪念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30周年暨第二届“侨商杯”法律知识竞赛总结颁奖活动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获奖者汇聚一堂,共叙学法护侨心声。

今年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30周年。由中国侨联、全国普法办联合主办,中国侨商联合会、中国侨联法律顾委、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法治日报社共同承办的“纪念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30周年暨第二届‘侨商杯’法律知识竞赛”系列活动,于7月13日正式启动,至11月底结束。活动期间,广大侨胞和社会公众共84万余人次参与答题,4000名参赛者中奖,河南省侨联、江西省侨联、天津市侨联等32家单位获组织奖。

除了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本次活动还借助线上线下多种媒介,对涉侨法律政策进行了全方位、多维度的宣传解读。活动推出的纪念专题页面、涉侨法律宣传系列图解和20集“侨法云课堂”动漫视频,借助生动有趣的卡通动画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涉侨法律知识,在中国侨联官网、中国普法网、法制网网站及“两微一旺”同步推广,同时通过户外展板、显示屏等媒介在各地进行线下推送。据统计,通过“中国侨联普法办”和“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系列图解总阅读量超1300万次,点赞转发量超1000万次;动漫视频“侨法云课堂”播放量超1000万次,两个微信公众号涨粉40万。“趣味学法”的新体验,使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社会认知度大大提高。



图为颁奖现场。(中国侨联供图)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113民初8276号 DAVID JOHN MOUNTER, 本院受理原告郭德善与被告 DAVID JOHN MOUNTER 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13民初8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坤:本院受理原告赵军、赵晋与李大军及你追索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京0102民初32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大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坤支付抚养费二、被告李大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坤支付抚养费三、原告赵军赵晋与被告李大军北京市西城区朝阳区7号楼4-204号房屋买卖合同,由原告赵军继承。三、原告赵晋与被告李大军北京市西城区朝阳区7号楼4-204号房屋买卖合同50万元(在2021年5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2021年10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2022年2月28日前给付10万元,2022年7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以上款项均由原告李大军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自行转账为020201460100092183的账户中)。四、原告赵晋赵晋与被告李坤北京市西城区朝阳区7号楼4-204号房屋买卖合同50万元(在2021年5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2021年10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2022年2月28日前给付10万元,2022年7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以上款项均由原告李大军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自行转账为020201460100092183的账户中)。六、原告赵晋赵晋与被告李坤北京市西城区朝阳区12号楼3-103号房屋买卖合同50万元(在2021年5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2021年10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2022年2月28日前给付10万元,2022年7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给付10万元,如果原告赵晋、赵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000元,由原告赵晋、赵晋分别负担29200元(已交纳);由被告李大军负担46800元(已交纳);由被告李坤负担8800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埃德加·弗雷·贝德瓦(BEDWA EDGAR THEONIST):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华诉被告不当得利纠纷一案(2020)辽1092民初4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970号 ZHANGJIE(张捷):本院受理原告余文、张德德与被告 ZHANGJIE(张捷)、张杰夫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京04民初9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王开庭,书记员王开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起30日和4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26号 杜晨(英文名:DJUSA,加拿大护照号:GK609625):贾国顺(杜晨)债权纠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彦令(WANG YAN LING):本院受理原告盛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诉被告与辽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齐晋(宋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辽1092民初12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332号 法融泰(JIANGSHI-ENGZONG):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电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融泰(JIANGSHI-ENGZONG)、北京加南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332号 法融泰(JIANGSHI-ENGZONG):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电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融泰(JIANGSHI-ENGZONG)、北京加南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熙:本院受理原告吴敬华、王熙、王漪诉被告王燕燕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京0102民初28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北京市西城区吴敬华、王熙、王漪与被告王燕燕合同纠纷一案,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三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四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五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六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七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八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九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零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零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零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零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零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零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零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零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零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一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二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三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四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五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六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七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八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一百九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零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零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零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零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零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零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零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零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零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一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二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三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四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五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六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六、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七、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八、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七十九、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八十、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八十一、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八十二、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八十三、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八十四、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八分之一份额;二百八十五、被告王燕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王漪、王燕燕各